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3月11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山特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特莱公司”）与爱思开综合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SK Global Chemical (China) Holding Co., Ltd.）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由山特莱公司与爱思开综合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内共同投资合资公司，以建设、运营乙烯丙烯酸共聚物（以下简称“EAA”）装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年8月8日，山特莱公司与爱思开致新中国有限公司（SK Geo Centric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SKGC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签署《有关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科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KGC公司持有中韩科锐公司100%股权。SKGC公司和山特莱公司同意结合各自在技术、知识产权、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强项和优势，由双方对中韩科锐公司进行增资，以共同建设、运营EAA装置项目，EAA装置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6.4亿元。

2、EAA由乙烯和精丙烯酸高温高压自由基聚合而成，具有极佳的热封性、抗撕裂性，能够隔绝空气和水汽，对金属、玻璃等有卓越的粘合能力，在电动汽车电池电极和隔膜、食品药品包装、光伏等领域应用广泛，也可应用于电线电缆、钢铁涂料。目前，中国国内EAA依赖进口，本项目是中国首套EAA装置。

3、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以合作发展方式实施以轻质化原料为核心，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战略的重要措施，加快实现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构建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功能化学品的布局。

4、公司与 SKGC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SKGC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签署《有关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爱思开致新中国有限公司 (SK Geo Centric China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Unit 1002, 10/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Kim Jeongsu

SKGC 公司是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 (SK Geo Centric Co., Ltd., 以下简称“SK 致新”)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独资性法人。SK 致新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 SK 集团，作为 SK 集团能源化工板块的代表企业 SK Innovation Co., Ltd. 100%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SK 致新成立于 2011 年，企业类型为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基础有机石化产品制造、石油炼制。SK 致新通过“基于技术确保市场竞争力，以中国为中心加速全球增长”的战略，为客户和市场提供多种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发展成为以技术为基础的“国际化工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DongNam

注册资本：7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2659T61P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5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韩科锐公司建设、运营 EAA 装置生产规模为 4 万吨/年,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4 亿元。中韩科锐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 6.56 亿元,山特莱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62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韩科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SKGC 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93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总则

中韩科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KGC 公司持有中韩科锐公司 100% 股权。SKGC 公司和山特莱公司同意结合各自在技术、知识产权、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强项和优势,由双方对中韩科锐公司进行增资,以共同建设、运营 EAA 装置项目。

2、经营目标

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为双方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满意的投资回报。

3、生产规模和投资总额

EAA 装置生产规模为 4 万吨/年,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4 亿元。

4、注册资本

中韩科锐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 6.56 亿元,SKGC 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93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特莱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62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5、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 SKGC 公司提名由股东会选举,2 名由山特莱公司提名由股东会选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山特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6、监事

设 2 名监事,由 SKGC 公司提名 1 名,山特莱公司提名 1 名,由股东会选举。

7、经营管理机构

经营管理机构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分别管理生产、财务、经营支援）和 1 名销售总监组成。由双方各自提名后董事会决定聘任。

8、原材料供应

中韩科锐公司在存续期限内，为保障稳定生产，应保证向山特莱公司或山特莱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采购乙烯和精丙烯酸，山特莱公司保证自行或通过其关联公司持续向中韩科锐公司稳定供应所需的乙烯和精丙烯酸原料。

9、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纷争时，则任何一方可随时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从轻质化原料到化学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新材料与功能化学品。依托公司产业链优势，与 SKGC 公司建设、运营 EAA 装置项目，是公司加快推进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战略的重要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能排除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机遇把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有关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